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6號

上訴人 彭文海

被上訴人 三陽慶塑膠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琴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萬伍仟零參拾陸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肆仟玖佰陸拾伍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雅真